附件1

长治市潞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环境突发事件发生

事件信息接收与处理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初判事件等级，启动应急响应

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市、省、国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级响应

区指挥部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

四级响应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社会稳定组

分局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

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卫体局

医学救援组

分局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新闻宣传组

分局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污染处置组

专家组

分局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

综合组

处置完毕 隐患消除

附件2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表

|  |  |
| --- | --- |
| 级　别 | 事件分级依据 |
|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一级）红色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5万人以上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二级）橙色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黄色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四级）蓝色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 |

注：①本标准源自于《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②凡符合右侧所列情形之一的，为相应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③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3

长治市潞城区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图

长治市潞城区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

专家组

调查

评估组

社会

稳定组

新闻

宣传组

应急

保障组

医学

救援组

应急

监测组

污染

处置组

区指挥部办公室

现场指挥部

综合组

区民政局

区气象局

区交警大队

国网潞城供电公司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体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林业局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工信局

区公安分局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能源局）

区自然资源局

事发地乡（镇、街道）

联通（移动、电信）

潞城分公司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委宣传部

附件4

长治市潞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响应 | 二级响应 | 三级响应 | 四级响应 |
| 启动条件： 初判①9人以上死亡； ②9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 ③30人以上重伤、中毒； ④疏散、转移人员7000人以下；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的；⑥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或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⑦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⑧造成跨省级以上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5.3.4。 | 启动条件： 初判①6-9人以下死亡； ②6-9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 ③10-30人重伤、中毒； ④疏散、转移人员5000-7000人；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⑥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⑦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⑧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 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5.3.3。 | 启动条件： 初判①3-6人死亡；②3-6人涉险、被困、失联；③5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 ④疏散、转移人员3000人以上 5000人以下；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5.3.2 | 启动条件： 初判①3人以下死亡；②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 ③5人以下中毒； ④疏散、转移人员3000人以下； ⑤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 失500万元以下的； ⑥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 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 的； ⑦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 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当符合以上情形之一时，启动四 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5.3.1 |
| 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附件5

长治市潞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表

|  |  |
| --- | --- |
| 指挥部组成 | 指挥机构职责 |
| **指挥长** | 分管副区长 | 区指挥部职责：（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 （2）统筹协调全区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制定生态环境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 （4）组织指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指导协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 （6）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理工作；（7）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相关情况；（8）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指挥部交办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
| **副指挥长** | 区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2）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 （4）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 （5）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协调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7）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 |

|  |  |
| --- | --- |
| 指挥部组成 | 指挥机构职责 |
| 成员 | 区委宣传部 | 根据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会同区公安分局加强互联网新闻管理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负责全区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一般以上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
| 区应急管理局 |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 区自然资源局 | 负责指导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生态破坏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
| 区发改（能源）局 | 负责全区粮食和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运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
| 区财政局 | 负责保障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环境应急设备购置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负责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
| 区公安分局 |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民爆物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和互联网安全保护，依法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负责对涉嫌犯罪的污染环境事故案件、破坏环境资源案件等的调查和查处工作。 |
| 区工信局 |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
| 区农业农村局 |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负责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 |
| 区水利局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配合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留方案；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对受污染水体、水源地的监测及截留疏导方案设计，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受污染水体、水源地的环境污染调查、评估等。 |
| 指挥部组成 | 指挥机构职责 |
| 成员 | 区林业局 | 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
| 区市场监管局 | 参与配合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使用安全。 |
| 区交通运输局 | 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区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协助征用运输车辆和船舶；组织农村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农村公路运输通行，拟出农村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助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
| 区卫体局 |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受伤（中毒）人员现场急救、转诊救治、洗消和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处置过程中涉及的卫生防疫等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
| 区民政局 | 负责做好灾民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并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 |
| 区气象局 | 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 区交警大队 | 负责疏导交通，开辟绿色通道，确保运往事件现场的重要人员、物资、设备设施安全到位。 |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事件处置，协助相关专业救援力量控制污染源。 |
| 国网潞城供电公司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应急电力保障工作。 |
| 联通（移动、电信）潞城分公司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通信保障。 |
| 事发地乡（镇、街道） | 负责向区指挥部提供事件现场及周边情况或地形地势图；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等保障性工作。负责辖区内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防范措施的组织落实工作。协助和配合区政府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

附件6

长治市潞城区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表

|  |  |
| --- | --- |
| 工作组 | 职　　　　　责 |
| **综合组** | 组长：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职责：落实指挥长、副指挥长决策方案；收集汇总各工作组救援动态信息，制作应急救援态势图、人员配置表、通讯表；督促各工作组填写救援日志，及时汇总各组情况，编辑救援信息，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完成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
| **污染处置组** | 组长：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制定事故造成大气、水源或土壤污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救援现场有关情况；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
| 工作组 | 职　　　　责 |
| **应急监测组** | 组长：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调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
| **医学救援组** | 组长：区卫体局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
| **应急保障组** | 组长：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信局、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利局、区民政局、国网潞城供电公司、联通（移动、电信）潞城分公司等相关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 工作组 | 职　　　　责 |
| **新闻宣传组** | 组长：区委宣传部负责人成员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及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职责：根据区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及时收集、整理和分析舆情信息，重要信息的及时上报并提出新闻应急处置建议，及时澄清不实信息，积极引导舆论；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社会稳定组** | 组长：区公安分局负责人成员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交警大队、区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职责：对事故周边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证救援人员装备及时到位；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调查评估组** | 组长：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成员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街道）。主要职责：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般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负责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和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
|
| **专家组** | 组长：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成员单位：区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体局、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各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和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完成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
|